

#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之採計方式

95.09.12 第 253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
 96.09.28 96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96.10.31 96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
 101.06.06 100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1.06.27 100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
 101.12.17 101 學年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.01.16 101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
 102.06.18 101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2.06.20 101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
 104.06.24 103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4.09.10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
A.研究成績 (A=A1+A2, 以 100 分為滿分)			
A1.專門著作 (至多 75%)		A2.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(A2=A2a+ A2b+ A2c+ A2d, 至多 25 分)	
專門著作送外 審成績等級	每一審查 意見分數	A2a: 科技部專題計畫 (至多 25 分)	1.每件科技部計畫 5 分。 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
極優	18.75 分	A2b: 其他專題計畫 經由研發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 (至多 25 分)	1.每件計畫 2 分。 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0.5 分方式計分。 3.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
優	16.25 分		
佳	13.5 分		
普通	9.5 分	A2c: 科技部傑出獎	1 次 20 分
尚可	6.25 分	A2d: 1.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 2.A2a、A2b 以外之大型計畫 (至多 10 分)	1.獲得國際性學術獎者, 每次可得 8 分; 獲得全國性學術獎者, 每次可得 6 分。 2.擔任國家型計畫、學界科專計畫、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者, 每件 6 分, 共同主持人每件 3 分。 3.執行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合作計畫, 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每件 5 分, 共同主持人每件 1.5 分; 個人型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, 共同主持人每件 0.5 分。
差	0 分		

備註:

壹、計畫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:

- 一、採計期間: 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, 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, 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(含)。
- 二、計分方式: 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, 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一年者, 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。

貳、本學院複審總成績之計算及通過升等之標準:

- 一、複審總成績之計算: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三項原始成績, 依升等通則第四條加權比例核算後, 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, 院教評會綜合評量表決結果, 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- 二、院教評會綜合評量項目及表決分數: 就申請人之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獨立研究能力、創新性、具體學術貢獻、獎項、榮譽、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學術指標 (含期刊排名、影響指數及論文引用次數等)、研究計畫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表現、任現職年資、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, 採無記名投票表決,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(含) 同意, 得二十分;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(含) 同意但未達三分之二, 得十分; 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 得零分。
- 三、通過升等之標準:
  - (一) 教學、服務及輔導之單項原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(含), 研究單項原始成績副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 (含)、教授達八十分以上 (含)。
  - (二) 複審總成績副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 (含)、教授達八十分以上 (含)。